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十八条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成交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关联交易，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p>	<p>第九十九条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成交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p>

<p>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定。</p>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放弃权利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以上统称为“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放弃权利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以上统称为“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p>

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六）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八）公司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于重大经营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1、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1）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前述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

（1）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作出决定。</p> <p>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p>	<p>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四)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权限:</p> <p>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p>

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图文传真和电传等方式送出；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图文传真和电传等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本章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必须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七条 保密和竞业禁止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对外泄露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对外公开的任何公司文件、资料、技术、客户资料、市场信息。以上保密义务在股东转让股份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在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或实体中任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与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